

海原县海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海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海城街道综合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中靖北路与惠民东街交叉口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346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海城街道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文件要求，通过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 5 个方面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推进组织建设、制度建设，信息公开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增强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，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

（一）依法依规做好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《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，加强主动公示公开力度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我街道结合实际开展的工作，主动、依法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、财政预决算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信息、政府重点工作、重大建设项目、应急管理、社区治理、征地拆迁等各类信息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信息 64 条，其中扶贫救灾类 3 条、稳岗就业类 11 条，责任清单类 1 条了，三务公开类 45 条，政府财政预决算类 2 条，通知公告类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确保在线申请办理有据可依、答复及时、记录清晰、存档完整。2022 年度没有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政府信息。严格落实公文处理和信息审核制度，对于发布信息的公开属性、是否涉密、涉及个人信息的保密处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保密性、安全性和合规性。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，审核表由工作人员、办公室主任和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，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。

（四）强化平台建设。海城街道信息发布主要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（“老城印象 Impression”公众号）及街道、社区公示公告栏发布。常态化开展全县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，街道和社区层面共统计工作群 191 个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大小网格划分清理整顿后仅保留

了 60 个官方工作群，方便管理的同时，也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度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在持续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的前提下，深入推进监督保障工作制度化建设。明确管理和工作责任；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年度效能考核中进行量化考核，调动各办公室（中心）工作积极性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；三是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获取信息，并做好舆情的收集、研判、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。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 公益 组 织	法律 服 务 机 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在服务群众、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，但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：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

升；二是公开内容类别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三是公开信息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对照发现问题和不足，我街道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和工作经验，进一步转变作风、创新方式方法。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，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，明确各办（中心）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度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规范化建设；二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积极整合信息公开资源，拓展主动公开内容范畴加强热点公开，细化政务公开内容，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，以更为便捷、更为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内容展现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内容，接受群众监督；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培养建设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思想认识，增强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工作要点中第 24 项重点任务：全面优化公开平台，具体措施：常态化开展全县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，街道和社区层面共统计工作群 191 个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大小网格划分清理整顿后仅保留了 60 个官方工作群，方便管理的同时，也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准确度。

（二）工作要点中第 25 项重点任务：调优配强公开队伍。及时更新办公室责任分工，指派专人负责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发布和运营工作，有问题及时对接县政务公开办公

室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工作要点中第 27 项重点任务：强化组织领导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。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“一岗双责”坚持常抓不懈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；二是健全制度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，形成了分管领导统筹、经办人员协调业务、职能科室全体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条块结合、整体联动，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完善；三是坚持常态公开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。

（四）工作要点中第 29 项重点任务：强化工作落实。按照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逐项落实，发布内容经分管领导严格审核把关，及时规范整理归档，形成工作台账。

（五）工作要点中第 31、32 项重点任务：强化监督考核。海城街道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指导，把考核作为推动工作落实、提高工作质量的重要抓手，以考核促落实、促进步推动工作制度落实落地，其次通过对照其他单位政务公开发布信息，汲取好的经验做法，补齐短板，完善我单位此项工作。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